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编

第 17 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
1. 以史为镜、以史明志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1
 2. 读文献 学党史 | 从首个反腐文件到首届中央监委..... 8
 3. 读文献 学党史 |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反腐败斗争..... 12
 4. 读文献 学党史 | 中共八大与党的纪律建设..... 16
 5. 读文献 学党史 | “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1
 6. 读文献 学党史 | 八项规定开启作风建设新时代..... 25
 7. 读文献 学党史 | 全面从严治党写入党章..... 29

以史为镜、以史明志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来源：2021年第12期《求是》杂志 2021-06-16

习近平

一

各级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也十分必要，因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

(2013年3月1日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二

在参观西柏坡纪念馆、毛泽东同志旧居、中央军委作战室、七届二中全会旧址的过程中，我的心情一直难以平静。看着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实物、一封封电报、一个个故事，我的思想又受到一次深刻教育。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多重温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伟大历史，心中就会增加很多正能量。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三

要加强党史学习和教育，努力从党走过的风云激荡的历史中、从党开创和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中、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长期实践中，深化对党的信赖，坚定对党的领导的信念。

(2014年5月8日在同中央办公厅各单位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四

吉林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东北人民率先举起抗日旗帜，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浴血奋战，谱写了爱国主义的英雄壮歌。吉林是这一战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杨靖宇等抗日联军英烈就牺牲在这里。在解放战争战略决战和抗美援朝战争中，吉林人民为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个革命历史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也是党的建设的宝贵资源。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要把抗联的历史发掘好、研究好、宣传好，组织好相关纪念活动，为加强党的建设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凝聚正能量。

(2015年7月18日在吉林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

五

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中国、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一大幸事。只要我们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2015年12月11日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七

我们要加强对历史的学习，特别是对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共产党党史的学习，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历史中得到启迪、得到定力。

(2015年12月28日、29日在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八

宁夏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土地。1926年，宁夏就建立了我们党的组织。红军长征和西征都曾转战宁夏，之后宁夏人民又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建设，为抗日战争、为中国革命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我们去了将台堡，现场感受了红军三大主力会师的历史场景，再一次受到深刻教育。我们要铭记革命历史、传承革命传统，并用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教育一代又一代青少年。

(2016年7月20日在宁夏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

九

长征过雪山途中，有个同志穿着单薄的旧衣服被冻死，指挥员让把军需处长叫来，想问问他为什么不给这个被冻死的同志发棉衣，队伍里的同志含泪告诉他，被冻死的这个同志就是军需处长。管被装的宁可自己冻死也没有自己先穿暖和一点，这是多么崇高的思想境界！觉悟看似无形，关键时就会显现出强大力量。我们党就是靠着千千万万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先进分子无私奉献，才赢得了一场场艰苦卓绝的斗争。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

要了解中国，就要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人文思想和发展阶段，特别是要了解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北京大学是中国最早传播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地方，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也是《共产党宣言》诞生 170 周年。我们对马克思和《共产党宣言》的最好纪念，就是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十一

你们在信中说，村里的老人常给你们讲照金的革命历史，这片红色的土地让你们骄傲和自豪。希望你们多了解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知识，多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去。

(2018 年 5 月 30 日给陕西照金北梁红军小学学生的回信)

十二

要在学生中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改革开放史等的教育，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给学生讲清楚这一被实践证明了的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被任何干扰所惑，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要通过展览，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党的理论是正确的、党中央确

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方针是正确的、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是正确的，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明前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018年11月13日在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时的讲话)

十四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思政课教师的历史视野中，要有5000多年中华文明史，要有500多年世界社会主义史，要有中国人民近代以来170多年斗争史，要有中国共产党近100年的奋斗史，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70年的发展史，要有改革开放40多年的实践史，要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

(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五

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2019年4月15日至17日在重庆考察并主持召开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时的讲话)

十六

我们一定要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倍加珍惜我们党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019年5月20日至22日在江西考察并主持召开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时的讲话)

十七

无论我们走得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前几天，我去了江西于都，参观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目的是缅怀当年党中央和中央红军在苏区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不忘历史、不忘初心。

(2019年5月31日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八

我们一定要牢记革命先辈为中国革命事业付出的鲜血和生命，牢记新中国来之不易。创业难、守业更难。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很好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守住党领导人民创立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世世代代传承下去。

(2020年7月22日至24日在吉林考察时的讲话)

十九

淮海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都不能忘了人民这个根，永远做忠诚的人民服务员。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让人们深入理解为什么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20年8月18日至21日在安徽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

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常读常新。你们亲历了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历史进程，更懂得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全党即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希望老同志们继续发光发热，结合自身革命经历多讲讲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一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勇敢斗争，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不懈奋斗。

(2021年2月18日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的回信)

二十一

福建是革命老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有独特优势。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明理是增信、崇德、力行的前提。要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要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要深刻领悟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性，增强自觉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性。要深刻领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2021年3月25日在福建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文稿中有关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内容的节录。

读文献 学党史 | 从首个反腐文件到首届中央监委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1-26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是一个有着严明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早在1926年，党中央就颁布了第一部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1927年召开的中共五大选举产生了党的第一个中央纪律检查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回溯党的纪律建设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一百年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始终一以贯之、坚定不移。

首个反腐文件发布，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

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后，随着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革命运动迅猛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党员人数逐渐增加，队伍不断扩大。1923年全国党员人数为400余人，到1925年迅速发展为3万余人。在1925年11月至1926年7月的9个月中，党员数量猛增了三倍。北伐战争开始后，党员数量进一步增长，在一些掀起革命高潮的中心地区，甚至出现全家或全村入党的现象。这样就难免使一些思想不纯、作风不正、品行不端的人员混进党组织，党内一些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不良现象逐渐产生，也出现了少数人贪污腐败的现象。在党领导的震惊中外的省港大罢工中，就发生了多起不良分子以权谋私的腐败事件。这表明，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腐败问题已开始侵蚀年幼的中国共产党的肌体。

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会议要求从严惩治党内滋生的腐败现象。会后，中共中央于8月4日颁布《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部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

《通告》写道，一年以来，我们党乘着革命的高潮，有突飞的发展，这是可喜的

现象。但同时投机腐败分子混入党内，他们在个人生活上表现极坏的倾向，给党以很恶劣的影响，其中最显著的事实，就是贪污行为，往往在经济问题上发生吞款、揩油的情弊。这不仅丧失革命者的道德，而且为普通社会道德所不容。

《通告》指出，一个革命的党若是容留这些分子在内，必定会使党陷于腐化，不仅不能执行革命工作，而且将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清洗这些不良分子，和这些不良倾向斗争，这样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通告》要求各级党部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的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通告》要求各级党部立即执行，并将结果上报中央。

这份文件虽然只有寥寥数百字，但言简意赅，它表明早在 1926 年，党已经敏锐地察觉到党内混入“投机腐败分子”的危险。为了防止腐败分子的危害，《通告》中特别训令各级党组织“应该很坚决的洗清这些不良分子”，由此不难看出党反腐败的决心是何等坚定。

《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篇严惩腐败的战斗檄文。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反腐败的历史见证，更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革命宗旨的真实写照。它深刻地表明，中国共产党和腐败水火不容。

首届中央监委成立，捍卫党的团结统一

在大革命的高潮中，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的影响力迅速扩大，党的队伍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成为群众性的党。经过中共四大以来不到两年的发展，党员数量已由不足 1000 人增加到 1927 年 4 月时的 57000 多人。由于大革命时期政治环境复杂，不同身份的人员进入党内，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政治上变节、经济上贪污、生活上腐化的事时有发生。尤其是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情况更为严重，一些意志薄弱、信仰动摇的不坚定分子纷纷退党，甚至公然叛变投敌。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强执纪监督，靠严格的纪律保持党在思想政治上的统一和党员队伍的纯洁。

192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来自中共中央和北方、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山东、山西、四川、江西、安徽、上海（江浙）等 11 个省区党组织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 96 名代表出席会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以王荷波、杨匏安、许白昊、张佐臣、刘峻山、周振声、蔡以忱

为委员，杨培森、萧石月、阮啸仙为候补委员的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纪委前身）。其中，王荷波任主席、杨匏安任副主席。

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是革命形势下党面临的紧迫任务。出席中共五大的陆定一曾回忆：在革命受挫的情况下，迫切要求成立党的监察机构，纯洁党的队伍，严格党的纪律。因此，建立中央纪律检查机构，空前地加强党的纪律监督，是党发展到这一时期的必然选择。此外，成立于1925年的广东区委监察委员会，在领导省港大罢工中反腐执纪工作取得成效，已为中央在全党实行执纪监督探索出一定经验。共产国际和苏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的经验，客观上也为中国共产党设立党内纪律检查机构提供了有益借鉴。

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成为中国共产党发展的应有之义。中央监察委员会应运而生，揭开了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历史的新篇章。

1927年6月1日，中共五大闭幕后不到一个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是中国共产党组织章程规范化的重要开端。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共12章85条，5000余字，相比以往的党章，体系更加完整、系统。除第一次明确提出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次明确规定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第一次把党的组织机构划分为五级等多个创举外，还第一次增设“监察委员会”专章，明确规定监察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对中央和省监察委员会的选举方式、职责范围、工作机制以及与党的委员会的关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从而将监察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机构制度化。

同时，《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在“纪律”一章中规定“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党部机关之决议，应当敏捷的与正确的执行之，但对于党内一切争论问题，在未解决以前，完全自由讨论之”，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更为明确、严格的规定。

中共五大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党章确立党的监察制度，是党的建设史上的重要创举。它搭建起党内执纪监督的平台，通过以党纪约束党员以及对违纪党员予以惩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为保证党的纯洁性和党的队伍健康发展，提高党的威信和战斗力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中央监委委员无一人叛党，用生命诠释忠诚

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后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其中

包括对未能执行党的决议或没有完成工作任务党员的问责。从1927年5月到7月，依照党纪先后严肃处分了包惠僧、萧人鹄、陈九鼎等党员干部，并审慎稳妥处理王基永等问题。这一时期，党中央还研究了彭习梅恢复党籍问题，决定恢复其为“特别党员，交军委管理，做军事工作，不参加支部活动”。这些决定针对不同情况而酌情处理，说明党中央对党员的处理是严肃而审慎的。

1927年下半年，湖北、满洲、四川等省相继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当时全国革命形势已经转入低潮，各地党组织不断遭到破坏，各地的监察委员会在白色恐怖形势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党纪，严肃惩处违纪党员，为恢复整顿和发展党组织，加强党内监督作出了贡献。

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后，不到一年时间里，萧石月、张佐臣、杨培森、王荷波、许白昊、蔡以忱先后牺牲；周振声1928年初在河南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时下落不明。处于大革命失败后低潮时期的党，忙于恢复和重建各地党组织和武装斗争，难以及时充实监察委员会，使得监察委员会在人员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监督工作难以开展。1927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通告第二十六号——关于监察委员会的问题》，提出“决议监察委员会之存废问题须在第六次全国大会解决”。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央监察委员会被取消，代之以职权范围相对弱化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另3名中央监委委员中，杨匏安1931年于上海龙华英勇就义，阮啸仙1935年在赣南战斗中壮烈牺牲，只有刘峻山一人目睹了新中国的成立。十位中央监委委员中八人牺牲，无一人叛党，他们以坚定不移的理想信仰和矢志不渝的革命精神诠释了对党的无限忠诚。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诞生和工作实践，为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积累了初步经验，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从党内首部反腐文件发布、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到此后几十年间党的纪检监察机构经过中央审查委员会、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历史演变和实践过程，深刻表明中国共产党对纪律建设始终“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决态度。

（作者王守宪 甘超逊 单位：中国监察学会反腐倡廉历史研究会）

读文献 学党史 |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反腐败斗争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4-06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国外敌对势力的封锁打压以及国内百废待兴的复杂局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能力，积极防止和克服党内的消极腐化现象和不良倾向，成为党执政后的一项紧迫任务。通过组建专职反腐败机构，开展整党整风和“三反”“五反”运动，对全党进行全面的思想教育，坚决肃贪整纪，整顿党的队伍，纯洁了党的组织，净化了社会风气，形成了清正廉明的党风政风，并带动了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建立反腐败机构，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站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经过艰苦卓绝的浴血奋斗，中国人民终于迎来了胜利的曙光，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的主人。

随着党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从全力领导革命战争转移到全力领导和平建设，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敏锐地意识到，执政地位和执政环境的变化，使党面临脱离群众乃至腐化变质的危险。

毛泽东指出，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乱源，本质上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行径，会引起群众的不满情绪，甚至可能引发“第二次革命”，导致干部“霸王别姬”、党和国家改变颜色。正如邓小平后来所讲：“毛主席在革命胜利后再三强调这个问题，这是看得很深很远的。”

为了加强党内监督工作，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共中央就将建立各级党内监督机构和强化监督制度的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宣布在中央和地方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明确了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对组织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具体规定。中央纪律检

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经中央决定，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等 11 人为委员会成员，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与此同时，在政务院下设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检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于 1949 年 10 月 19 日成立，谭平山为主任。

到 1950 年底，全国大部分县以上党委都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纪委均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到 1952 年 10 月，全国专职纪检干部有 2800 人，到 1954 年底，发展到 7200 多人。

1953 年 6 月，全国共建立 439 个人民监察机关，专职和兼职监察干部达 17000 人左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密切配合，同党和政府内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斗争。高岗、饶漱石事件发生后，行政监察机构又进一步增强。1954 年 9 月全国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监察部，由钱瑛任部长，以代替原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4 年 1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对纪律处分的程序、批准权限、取消处分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就党员或群众向组织控告申诉案件的范围、原则、批准权限及结案手续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两个规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执行纪律和维护纪律方面第一次作出的较系统的成文的专门规定，对于正确开展纪律检查工作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开展整党整风，坚决惩治贪污腐败分子

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共产党已是拥有 450 万党员的大党。其中，绝大多数党员和党组织是好的，但部分新党员、新干部缺乏思想教育和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部分老党员、老干部革命意志衰退，滋长了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部分地方还存在党组织成分不纯的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于 1950 年 5 月 1 日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全军进行一次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整风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整风运动到 1950 年底基本结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作出以 3 年时间进行整党，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整顿的决定，以解决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的思想不纯、成分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进一步纯洁党的队伍、健全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

整党整风运动中，全国有 32.8 万人离开党的组织，其中 23.8 万名异己分子和贪污腐化分子被清除出党。107 万人被吸收入党。至整党结束时，全国共产党员人数达 636.9 万人。

在整党进行过程中，全国同步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及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三反”期间，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十分重视对大案要案的处理，亲自在文件上作批示，要求严厉惩处，绝不容情。群众把贪污分子比作“老虎”，把打击贪污分子叫作“打老虎”或“打虎”。

天津地委原书记刘青山、天津专区原专员张子善贪污案就是“三反”运动“打老虎”的典型案列。

刘青山、张子善都是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二人进城后，却经受不住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大肆利用职权贪污公款 171 亿余元（旧币，下同），贪污、挥霍 3.78 亿元，腐化堕落蜕变为人民的罪人。最终，党中央批准了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

在处理这一案件时，曾有人以二人都是有贡献、有影响的领导干部为由替其说情，毛泽东的回答是：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 20 个、200 个、2000 个、20000 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处决刘青山、张子善的决定，当时对全党起到了振聋发聩、扶正祛邪的效果。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从严惩处自己队伍中的贪污腐化分子，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的势头，为新中国成立初期清正廉明的党风政风打下了坚实基础。

教育与制度并重，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

毛泽东在每一个重要的历史转折时期，都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加强思想改造，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用无产阶级思想去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小资产阶级思想，从而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党组织的纯洁性战斗力。

集中开展整党整风运动，就是针对全党存在的错误行为和不良作风，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经典著作、党内文件和报告的集中学习活 动，同时组织党员干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达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目的。

抓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毛泽东特别强调，要学会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强有力的思想武器，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利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遵循“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以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

毛泽东认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树立了雷锋、焦裕禄等公而忘私的榜样，倡导全国人民尤其党员干部向先进人物学习。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不仅是廉洁奉公的倡导者，更是身体力行的践行者。他们严于律己、率先垂范，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在全党全军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全党、全社会形成一股以廉为荣、干部带头的党风和民风。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十分重视廉政法规制度建设。他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中指出：“现在为了对贪污分子和盗窃分子分别予以惩治，为了巩固‘三反’和‘五反’运动已得的胜利，并继续和一切贪污与盗窃行为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制定一个法律就是完全必要的了。”

1952年4月21日，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反贪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颁布。该条例共有18项惩治贪污的条款，根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对贪污罪的概念以及如何量刑作出明确界定，为当时“三反”运动取得胜利提供了坚强保障，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系统性反贪法律，成为后来我国制定此类法律的重要参考依据。

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制定颁布的法规还有《惩戒违法失职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中央关于处理小贪污分子的五项规定》《中央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等，这些法规初步系统规定了贪污贿赂的一系列罪名及量刑标准等，标志着反对贪污腐化的斗争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王守宪 甘超逊）

读文献 学党史 | 中共八大与党的纪律建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4-13

1956年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深刻剖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面临的状况，强调从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方面加强党的建设，并进一步强化监察机构力量；随后党在全党范围内发动整风运动，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坚决惩处贪污腐化、反对领导干部特殊化，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强化了党的纪律建设，赢得了民心，为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思想和制度并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自身的状况有了巨大变化。党已经成为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全国党员人数为1073万，比1945年中共七大时增加8倍多，比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增加两倍，其中工人党员占14%，农民党员占69%，知识分子党员占12%。党的组织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总体看来，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党的工作经验更加丰富全面，党的团结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

但是，党的队伍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缺点和问题。毛泽东在中共八大开幕词中说：“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这就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从当时的状况看，党的队伍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主要是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廉政方面的问题虽然不及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普遍，但性质是严重的。刘少奇在会上指出：“在党领导了国家政权以后，党内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道德堕落的现象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这种严重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在今后，我们还必须经常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反对腐化堕落现象的斗争，经常把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党。”因而中共八大提出，

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要把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作为执政党必须着力解决的历史任务。

在深刻分析党的状况的基础上，中共八大就执政党的建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主张。其中，从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个方面来加强党的建设，是八大提出的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的新思路，邓小平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党必须经常注意进行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斗争，经常警戒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为此，党除了应该加强对于党员的思想教育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从思想上建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传统和一贯经验，然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仅仅抓思想教育就显得不够了，必须在抓思想教育的同时，抓制度建设，甚至把制度建设放在更重要的地位，对党员和干部的行为形成硬约束。

此外，中共八大还强调要加强对党和政府的监督。毛泽东在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中提出：“首先是阶级的监督，群众的监督，人民团体的监督。”并加写了这样的话：“我们要加强党内的自我批评和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的监督来克服缺点和错误”，同时还应当“借助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批评来克服缺点和错误”。

强化监察机构力量，坚决惩处贪污腐化

中共八大选举出由董必武任书记，刘澜涛、萧华、王从吾、钱瑛、刘锡五任副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强调要加强党和国家的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官僚主义，处理各种违法乱纪的言行；监察委员会不应当限于受理案件，而且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状况，进一步强化了监察机构建设。

中共八大闭幕后召开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第一次全会，除总结和讨论工作外，还专门通过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1956年底，监察部也召开了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会上对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体制作了专门讨论。根据会议讨论的方案，县及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

民委员会，在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设立监察机关。这是从体制上加强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及其工作的一项措施。

中共八大和会后的一系列举措，使党内监察机构和制度得到加强，政府的监察机构也逐步健全，特别是党政监察机构内部的运行规则和程序开始建立。

中央监察委员会密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根据中央的精神，注重发挥监察部门在反腐倡廉中的职能作用。1960年3月，中央监察委员会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监委及15个大中城市的监委副书记参加的全国城市党的监察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并同意中央监委关于加强城市党的监察工作的意见，确定了城市监察工作的六项主要内容，其中包括监察部门要同危害人民利益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1960年4月，中央监察委员会发出《关于严肃处理违反共产主义道德、严重违法乱纪案件》的通知，规定对于违反共产主义道德、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一经发现，必须认真检查，严肃处理。党的各级监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央部署的中心工作，坚决同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等腐败行为进行斗争。仅1962年上半年，就处理了各种违反党纪的案件25万件，受到处分的党员5.8万多人。在此期间，各级监委还处理了大量的控诉、申诉案件。通过这些案件的检查处理，严厉地惩治了干部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对于纯洁党的组织，加强党的纪律，密切党群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开展整风运动，坚决反对特殊化

中共八大召开后不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再起波澜，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匈牙利事件，又一次引起了中国共产党的认真思考。毛泽东认为，匈牙利事件有国际国内几个方面的原因，也是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照搬苏联经验和阶级斗争不彻底等方面错误逐渐表露出来的恶果。它尖锐地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而能否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和人民政权的存亡。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对整风运动的目的、要求、方针和方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明确的规定，强调必须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党的作风，从而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团结一切可以团

结的人，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服务。

整风指示发布以后，各级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整风首先从县团级以上的党组织以及大型厂矿和大专院校的党组织开展，从检查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入手。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党中央规定，党委第一书记必须亲自负责，抓紧领导，贯彻整风与工作两不误的原则，把整风运动的进行同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同具体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结合起来，严格防止关门整风和妨碍工作。

这时候，党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 and 政策，希望通过开展整风造成一种新的政治局面的思想，确定整风的总题目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解决自身思想作风问题为着眼点，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正如邓小平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运动揭发了大量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现象。一部分党员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一味追求个人享受，计较名誉地位。也有极少数党员丧失革命意志，甚至堕落腐化，违法乱纪。对于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屡教不改的分子都予以清除出党。绝大多数党员和干部受到一次极好的教育，与群众打成一片，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这些都是中共八大正确路线的继续和深入发展，是探索新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新努力，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新举措，对于党的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整风运动后期，在错综复杂的形势面前，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党的历史上的一个沉痛教训。

这次全党开展的整风运动，使党中央进一步认识到搞好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为了解决执政党党员干部生活特殊化问题，防止干部脱离群众，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干部工资和待遇过高，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工资、待遇过高的问题。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1959年2月，中央作出《关于降低国家机关三级以上领导干部工资标准的决定》，削减了高级领导干部的工资，以缩小工资差距。

1960年11月，中央下达《关于不准请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一切单位都不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礼物，也不许借用任何名义变相送礼；各厂矿、企业、人民公社试制成功的新产品，除对其直接主管部门可以送一份样品外，不许以献礼或其他任何名义赠送给上级机关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中央和地方各级负责人员下去视察工作或参观时，当地负责人不要迎送，严禁组织群众迎送。生活招待应当从俭，并按标准收费、收粮票；精简会议；除必要的宿舍外，今后七年内，一律不准新建招待所和其他非生产性设施。1960年12月，中央下达《关于整顿

对负责干部的特需供应，禁止商品供应“走后门”的指示》，提出从中央到各地，对特需供应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合理的保留，范围偏宽的紧缩，定额偏高的降低，不合理的立即取消。（王守宪 甘超逊）

读文献 学党史 | “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5-11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历史经验，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任务的胜利完成。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随后开展的整党活动，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查处了一批党员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进一步纯洁了各级党组织，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了巨大作用。

通过《决议》，思想上拨乱反正

1981年6月27日至29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32年来的一系列重大历史问题和经验教训作出了正确结论和科学总结，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

《决议》的出台，是党开展拨乱反正工作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为了从根本上纠正“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上来，必须正确地认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走过的历史道路，科学地总结党在这个时期的历史经验。

1979年11月，在邓小平亲自主持下，《决议》起草小组成立。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邓小平先后十多次召集起草组开会，对起草工作发表了许多重要指示。他强调，《决议》总的指导思想有三条：第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第二，对建国30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作出公正的评价；第三，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

到1980年10月，数易其稿的《决议》草稿写出后，先后在党内进行了几轮大的讨论，而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又反复修改，直至对重大问题的认识逐渐趋于一致。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召开预备会议，对决议稿进行了第四轮大讨论。预备会议期间，邓小平发表讲话，对决议稿给予高度评价。

《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决议》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指出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新结论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

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决议》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的制定，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纪律检查机关为纠正不正之风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修订党章，开启党的建设新征程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党的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大命题，回答了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后走什么样的道路这一全党和全国人民最为关心的重大问题，成为指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旗帜。

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要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要在认真学习新党章的基础上，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

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党章进一步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

在党的纪律方面，新党章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组织作了比较具体严格的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

籍”“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党章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领导体制、任务和职权等也作出新的规定，明确了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明确“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明确“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党章同时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党的十二大在党的制度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的同时，选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也同时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这些延续至今的做法，都源自党的十二大。从十二大党章开始，每次新修订的党章都重申，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在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十二大党章的基础上，新时期逐步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决定、条例以及各项单项法规为主体的党内法规体系。

全面整党，加强纪律纯洁组织

十二大提出，根据党的现状，从1983年下半年起，用三年时间分批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使党风根本好转。

1983年10月11日至12日，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正式拉开了全面整党活动的序幕。此次整党总的目的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同志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

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整党的基本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一切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要坚决解决，不要拖延，使党内外群众随时看到整党的实际成效。

从1983年下半年到1987年5月，整党活动分三期在全国自上而下展开，这是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历时最长、规模最大的一次全面系统的整党。

参加第一期整党的有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一级的领导机关，共159个单位，38.8万名党员，其中高级干部较多。参加第二期整党的主要是地县两级和相当于这两级的企事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第三期整党主要在农村区乡中进行。到1987年4月中旬，全国近百万个基层党组织和近2000万党员参加的全国农村村级整党在绝大部分地区基本结束。1987年5月26日，全国整党工作总结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全面整党结束。

经过整党，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加深了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各地查处了一批党员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各级党组织认真清理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三种人”。据统计，通过三期整党，共清理出“三种人”5449名（不含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出犯有严重错误的人43074名；通过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开除党籍的共有33896人，不予登记的90069人，缓期登记的145456人，受到各种党纪处分的共有184071人，使各级党组织进一步纯洁，同时深化了全党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王守宪 甘超逊）

读文献 学党史 | 八项规定开启作风建设新时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5-18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是党的十八大之后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也是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切入点。一场涤荡党内痼疾顽症、大力扭转作风的战役就此打响。

八项规定破除作风之弊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直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对党的作风建设提出了新的规定，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强调“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这为十八大后党的作风建设定下了总基调。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抓住作风建设主线，以作风建设带动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其突破口就是全力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精神。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中央政治局制定“八项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求真务实、狠抓作风转变的坚定决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八项规定”的出台，是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切入点。当时社会上的一些问题和现象体现了改进工作作风的紧迫性——“一项服务办法，开始实施5个月后才在某地

方落实”“一份文件从中央落实到基层需要 70 天时间”……发展中的中国呼唤更加高效务实的作风，而“八项规定”正是对这个诉求的响亮回应。

中央八项规定，仅有短短 600 多字，却内涵丰富。从改进调查研究到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从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到规范出访活动，从改进警卫工作到改进新闻报道，从严格文稿发表到厉行勤俭节约，涉及方方面面，对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不搞四平八稳，不喊空洞口号，直指作风顽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

“八项规定”内容具体而实在，是“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铮铮宣示，也是向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作出的掷地有声的政治承诺。规定旨在整饬党风，从中央政治局做起，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带头，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对从源头上反腐起到很大的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以钉钉子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2012 年 12 月 7 日，“八项规定”出台后第 3 天，习近平总书记赴广东省深圳市考察，沿途不封路、不清场、不铺红地毯、没有欢迎横幅，没有层层陪同，不住高档酒店。“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八项规定”的具体条文虽然主要是对中央政治局提出的要求，但是“八项规定”精神是对全党同志的共同要求。中央各部门和全国各地纷纷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出更加具体的实施办法。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实施细则、加强督查考核、进行约谈问责，“八项规定”精神在全党迅速贯彻落实。

针对“八项规定”中的有关事项，一系列文件的陆续下发，将规定具体化。

2013 年 5 月，中央纪委下发《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这一活动后来在全党上下同时展开，并扩大到购物卡等群众深恶痛绝的“腐败卡”，有效遏制了过年过节送礼、高档会所享受等不正之风。

2013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9 月，《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出台；11 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下发；12 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印发；同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印发……

一系列相关规定的出台给各级党政机关套上了“紧箍”，一些具体问题都有了专门管理办法。从车辆到住房配备，从会风到报道长度，从月饼粽子到烟花爆竹、贺卡挂历等“小事小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歪风邪气。每逢“节点”成为作风建设的“考点”，中办、国办密集发文作出规定。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从具体问题抓起，一件件“小事”划清“公”“私”界限，尽显“真管真严”，穿透“四风”顽固屏障。

有严纠才有深治。2013年底，黑龙江省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为正局级，成为首位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处理的省部级干部。

曝光是最好的震慑。自2013年3月中央纪委第一次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后，“点名道姓、公开曝光”便成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利器，有力营造了“人人喊打”的氛围，增强了正风肃纪的震慑效果。

每个案件信息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的发布，都有力传递着党中央对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在监督执纪问责细与严的氛围下，“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深入人心。

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八项规定，它是新时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这些具体生动又意味深长的话语，道出了人们对中央八项规定的由衷赞许。

紧盯年节假期，抓早抓小、串点成线，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刹住“车轮上的腐败”、整治“会所里的歪风”……党的十八大以来，“八项规定”已成为妇孺皆知的语汇，在神州大地上荡涤起一股激浊扬清的净化之风，刹住了一些曾被认为难以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曾被认为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各类会议明显减少，空话套话越来越少，开短会、说真话、少发文、重落实成为常态；公款送礼现象很难再见到；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回归家庭。

同时，良好的党风政风还带动了社会风气的好转：节约成为全社会新风尚，餐饮行业迎来转型；长期整治不了的高价烟酒、高价月饼逐渐销声匿迹；隐藏在公园、景区内的高端会所也朴素转身、还景于民。

许多党员干部感慨，过去上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没想到一个“八项规定”就管住了。

新加坡《联合早报》这样描述“八项规定”的效果：当时很少人预见到，公款吃喝、文山会海等中国官场的“老大难”问题，竟然出现如此明显的改善。

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这是许多人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印象。截至2021年4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月报数据已经连续91个月公布，发挥了“指挥棒”“风向标”的重要作用。

同时应该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2017年10月27日，党的十九大闭幕后第三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我们必须坚持以上率下，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今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要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王守宪 甘超逊 李子平）

读文献 学党史 | 全面从严治党写入党章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5-25

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党的十九大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十九大党章在总纲部分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中，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改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全面从严治党”首次写入党章，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

从“党要管党”到“全面从严治党”

我们党自成立起就把管党治党作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对党员管理作出明确规定。1922年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专门制定了《纪律》一章。毛泽东强调，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增强党的团结与统一的重要保证，只有党和军队“加强纪律性”，才能实现“革命无不胜”。

1962年底，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按照毛泽东要求，刘少奇在主持召开组织工作座谈会时强调：“健全组织部就是说党要管党，就是要建立经常工作。”1963年1月，中共中央对《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纪要》的批示中指出：“党要管党。党的建设，是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的主要法宝之一，也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法宝之一。”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召开。十四大党章首次将“从严治党”写入总纲，指出：“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一定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十六大党章首次把“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写入总纲。

2014年12月13日至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全面从严治党”写入党章。十九大党章五次出现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内容。总纲部分首次写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同时把“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化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并且将党的建设四项基本要求丰富为五项，全面从严治党单列一项。在具体的条文部分，十九大党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分别阐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和党组的任务时，也都强调要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以其丰富内涵诠释了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加强党的领导”，关键是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全体党员、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

构建全面从严治党的“四梁八柱”

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党内法规不仅在数量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而且在立规质量和体系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体系已经形成，建起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四梁八柱”，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决心。

“制度治党”首先体现在建章立制方面。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到“管党治党责任”，这一明确的要求与职责，推动各级党委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各级纪委担负起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担当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作为党内法规体系的“拱顶石”，党章是全部党内法规制定、修改、解释和实施的依据，任何党内法规不得与党章相抵触，都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即“中央八项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定领导干部的基本行为规范，体现了“以上率下”的风范。

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框定了党内政治生活应当遵循的各项原则和规范。

《条例》厘定了党内监督的体制机制，对于党内监督的主体、权限和程序进行了安排，构建了党内监督体系，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的言行予以监督。

中央八项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四部规范架起了党内法规的“横梁”，构成下位党内法规的立规指南和框架。

“横梁”之下，立规规范、党的组织、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纪律处分、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监督巡视等八个方面的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组成党内法规体系的八根“支柱”。

党章与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相互联系，一脉相承，层层落实、层层推进、层层细化，形成既有原则、又有规则，既有框架、又有底线，既有目标、又有要求，既有传承、又有发展的整体框架，实现对党内生活的全规范、全覆盖，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规范依据。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2012年12月6日，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涉嫌严重违纪接受调查。这是党的十八大后落马的第一个省部级干部。2021年5月1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

消息，江西省政协副主席肖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打虎”没有休止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从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改进作风到构建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从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从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到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数字，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83.7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44 万件，谈话函询 8 万件次，立案 13.5 万件，处分 11.6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9.8 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 5 人，厅局级干部 715 人，县处级干部 0.5 万人，乡科级干部 1.6 万人，一般干部 1.8 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7.7 万人。

十九大党章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召开。从加强政治监督、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到一刻不停推进反腐败斗争；从深化作风问题整治，到推动监督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全会传递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

在这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大党章中写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正以钉钉子精神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王守宪 李子平）